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7〕252号

## 关于发布《扣件-金属类部件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 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(简称CRCC)对CRCC-13W-007:2012《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-扣件-金属类部件》(V1.1)进行了修订,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《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-扣件-金属类部件》(V1.2)版,现予以发布。

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为明确扣件-金属类部件产品认证受理的条件要求;增加认证产品的标准Q/CR 563-2017《弹条I型扣件》、Q/CR 564-2017《弹条II型扣件》;变更认证产品的标准,Q/CR 565-2017《弹条III型扣件》代替TJ/GW002-2000《弹条III型扣件供货技术条件》;根据《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》修订相关内容。

本认证规则(V1.2)发布后至2018年6月30日为实施过渡期,并按以下方案实施:

1. 对弹条I型扣件 弹条(TB/T1495.2-1992)、弹条II型扣件 弹条(TB/T3065.2-2002)产品,此次修订的规则编号和名称、认证标准、单元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检验项目皆无变化,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,无需换发证书,原获证证书继续有效。

2. 对弹条III型扣件 弹条(Q/CR 565-2017)、弹条III型扣件 预埋铁座(Q/CR 565-2017)产品,此次修订中涉及规格型号、

认证标准、检验项目皆有变化，按老版规则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，过渡期内可按老版规则进行认证监督审查，但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须及时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按新版规则实施产品抽样检验，符合要求的，CRCC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换发新证书，同时企业交回旧证书；

3. 已提交并按老版规则受理的弹条III型扣件 弹条、弹条III型扣件 预埋铁座产品认证申请的企业，过渡期内可按老版规则进行认证，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须及时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按新版规则实施产品抽样检验，符合要求的，CRCC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（换）发新证书；

4. 尚未提交弹条III型扣件 弹条、弹条III型扣件 预埋铁座产品认证申请的企业，新增的弹条I型扣件系统、弹条II型扣件系统、弹条III型扣件系统、弹条I型扣件 弹条(Q/CR 563-2017)、弹条II型扣件 弹条(Q/CR 564-2017) 产品认证申请的企业，自规则实施日起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过渡期结束，仍未按以上实施方案换发证书的，CRCC将暂停其认证证书。

附件：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 - 扣件-金属类部件》(V1.2)

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  
运输局工务部、物资管理部、工程管理中心，中国铁路物  
资股份有限公司